

正定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正定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依法对国、省、市、乡镇道路实行统一科学管理、保障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二）对交通参与的主体机动车和驾驶人实施有效监管，确保人民安全出行和社会安定；

（三）依法对全县机动车辆的登记管理、档案管理和牌证管理工作；

（四）开展对全县机动车驾驶人的证件和档案管理；

（五）组织对初学和违章记满分的驾驶人教育培训考试及驾照发放工作，完善各项便民利民措施；

（六）负责交警队机关及中队执法场所运行及其他综合事务管理；

（七）开展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工作。

机构设置：

正定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内设 7 个职能科室中队，分别是：办公室、宣传秩序科、车管所、事故科、107 中队、省道中队、城区中

队。我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正定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机关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所有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6019.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19.7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正定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601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8.7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77.0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1.66万元；项目支出5131万元，主要为2017年创城期间智能一体化信号灯改造县级资金456万元、城区、高新区路口安

装信号灯、电警及卡口资金496万元、辅警人员3-4月份财政补助资金330.9万元、辅警人员财政补助资金1914.09万元、交管政务管理经费1750万元、2020年道路交通管理补助资金（石财行【2019】61号）64万元、小型汽车全科目考试场租赁费12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6019.75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232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8.65万元，主要包括：因人员退休工资变化减少人员经费支出52.21万元；因工作实际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44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382万元，主要为道路交通管理项目2382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1.66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20万元、印刷费5.37万元、公务移动通信费用补贴22.08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28万元、公务交通补贴23.46万元、工会经费6.3万元、福利费6.45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1、维护全县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加强公路巡警中队建设，提升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水平，2020年交通拥堵路段里程缓解率达80%。

2、提高全县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让群众在每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意”的总体工作目标，2020年交通事故率下降0.15%。

3、掌握全县各类机动车辆的保有量及车辆技术参数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加大对二手车和报废车的管控力度，确保无故障车上路行驶；掌握全县各类机动车驾驶人底数，杜绝无证驾驶或不按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上路等违规现象的发生，群众办业务满意率100%。

4、加强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力度；强化交警的宗旨意识，提高执法水平和管理服务社会能力，为交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各项有力保障。开展宣传教育覆盖率100%。

5、保障各项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各项交管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和保障工作完成率100%。

(二) 分项绩效目标

1、2017年创城期间智能一体化信号灯改造县级资金

绩效目标：提高全县交通管理水平，依法对交通参与的主体机动车和驾驶人实施有效监管，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社会稳定；进一步提高大队警务保障能力，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路口、主要路段视频监控率、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交通监测系统群众满意度

2、城区、高新区路口安装信号灯、电警及卡口资金

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大队警务保障能力，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提高全县交通管理水平，依法对交通参与的主体机动车和驾驶人实施有效监管，确保人民安全出行和社会安定。

绩效指标：路口、主要路段视频监控率、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交通监测系统群众满意度

3、辅警人员3-4月份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提高全县交通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社会安定；有效缓解城市拥堵和乡镇交通混乱，减少交通事故，确保各项勤务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巡警警力覆盖率、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交通事故处理群众满意度

4、辅警人员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提高全县交通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社会安定；有效缓解城市拥堵和乡镇交通混乱，减少交通事故，确保各项勤务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巡警警力覆盖率、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交通事故处理群众满意度

5、辅警人员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提高全县交通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社会安定；有效缓解城市拥堵和乡镇交通混乱，减少交通事故，确保各项勤务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巡警警力覆盖率、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交通事故处理群众满意度

6、辅警人员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提高全县交通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社会安定；有效缓解城市拥堵和乡镇交通混乱，减少交通事故，确保各项勤务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巡警警力覆盖率、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交通事故处理群众满意度

7、交管政务管理经费

绩效目标：保障大队机关和执法办案场所及其他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提高大队警务保障能力，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两客一危”运输企业监管覆盖率、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受益群体满意度

8、2020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补助资金（石财行【2019】61号）

绩效目标：提高全县交通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社会安定；缓解城市拥堵和县乡道路交通混乱，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交通事故处理群众满意度

9、小型汽车全科目考试场租赁费

绩效目标：进一步深化公安交警“放管服”改革，提高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服务管理水平；提高全县交通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社会安定。

绩效指标：考试中心设施设备故障率、纠正异常业务、违规业务率、驾驶考试中各类违法违纪的现象降低率、参考学员满意度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规范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政府采购、加快项目建设、及时拨付资金，确保经费支出进度达到规定标准。

3、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重大支出事项、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定期开展财务内部审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4、加强绩效监控。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5、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6、加强宣传培训。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

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17年创城期间智能一体化信号灯改造县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高全县交通管理水平，依法对交通参与的主体机动车和驾驶人实施有效监管，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社会稳定 2、进一步提高大队警务保障能力，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路口、主要路段视频监控率（%）	路口、主要路段视频监控覆盖及实际使用情况	≥98%	法规政策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降低率（%）	重特大交通事故比上年同期下降的比率	≥10%	法规政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监测系统群众满意度（%）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部分群众对交通监测系统的满意度	≥98%	法规政策标准

2、城区、高新区路口安装信号灯、电警及卡口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进一步提高大队警务保障能力，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2、提高全县交通管理水平，依法对交通参与的主体机动车和驾驶人实施有效监管，确保人民安全出行和社会安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路口、主要路段视频监控率（%）	路口、主要路段视频监控覆盖及实际使用情况	≥98%	法规政策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降低率（%）	重特大交通事故比上年同期下降的比率	≥10%	法规政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监测系统群众满意度（%）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部分群众对交通监测系统的满意度	≥98%	法规政策标准

3、辅警人员 3-4 月份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高全县交通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社会安定 2、有效缓解城市拥堵和乡镇交通混乱，减少交通事故，确保各项勤务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巡警警力覆盖率 (%)	巡警警力在冀各路段的分布覆盖比例	≥90%	法规政策标准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 (%)	已处理交通事故数占应处理交通事故数比率	≥95%	法规政策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降低率 (%)	重特大交通事故比上年同期下降的比率	≥10%	法规政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群众满意度 (%)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部分群众对交通事故处理的满意度	≥98%	法规政策标准

4、辅警人员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高全县交通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社会安定 2、有效缓解城市拥堵和乡镇交通混乱，减少交通事故，确保各项勤务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巡警警力覆盖率 (%)	巡警警力在冀各路段的分布覆盖比例	≥90%	法规政策标准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 (%)	已处理交通事故数占应处理交通事故数比率	≥95%	法规政策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降低率 (%)	重特大交通事故比上年同期下降的比率	≥10%	法规政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群众满意度 (%)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部分群众对交通事故处理的满意度	≥98%	法规政策标准

5、 辅警人员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高全县交通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社会安定 2、有效缓解城市拥堵和乡镇交通混乱，减少交通事故，确保各项勤务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巡警警力覆盖率 (%)	巡警警力在冀各路段的分布覆盖比例	≥90%	法规政策标准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 (%)	已处理交通事故数占应处理交通事故数比率	≥95%	法规政策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降低率 (%)	重特大交通事故比上年同期下降的比率	≥10%	法规政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群众满意度 (%)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部分群众对交通事故处理的满意度	≥98%	法规政策标准

6、 辅警人员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高全县交通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社会安定 2、有效缓解城市拥堵和乡镇交通混乱，减少交通事故，确保各项勤务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巡警警力覆盖率 (%)	巡警警力在冀各路段的分布覆盖比例	≥90%	法规政策标准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 (%)	已处理交通事故数占应处理交通事故数比率	≥95%	法规政策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降低率 (%)	重特大交通事故比上年同期下降的比率	≥10%	法规政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群众满意度 (%)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部分群众对交通事故处理的满意度	≥98%	法规政策标准

7、 交管政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大队机关和执法办案场所及其他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2、进一步提高大队警务保障能力，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	有记录的巡查维修到场次数占规定巡查维修到场次数的比率	≥98%	法规政策标准
	质量指标	“两客一危”运输企业监管覆盖率（%）	已开展监管工作的“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占全部企业数量的比率	≥98%	法规政策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的培训计划占总培训计划的比率	≥100%	法规政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8%	法规政策标准

8、 2020 年道路交通管理补助资金（石财行【2019】61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高全县交通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社会安定 2、缓解城市拥堵和县乡道路交通混乱，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	已处理交通事故数占应处理交通事故数比率	≥95%	法规政策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降低率（%）	重特大交通事故比上年同期下降的比率	≥10%	法规政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群众满意度（%）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部分群众对交通事故处理的满意度	≥98%	法规政策标准

9、小型汽车全科目考试场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进一步深化公安交警“放管服”改革，提高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服务管理水平 2、提高全县交通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社会安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试中心设施设备故障率（%）	反映考试中心设施设备产生故障占所有设施设备的比例	≤2%	法规政策标准
	质量指标	纠正异常业务、违规业务率（%）	已纠正机动车、驾驶人管理业务中异常业务、违规业务占全部异常业务、违规业务的比率	≥98%	法规政策标准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驾驶考试中各类违法违纪的现象降低率（%）	驾驶考试中违法违纪行为比例比上年同期下降率	≥98%	法规政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考学员满意度（%）	参加驾驶考试学员对驾考工作的满意程度	≥98%	法规政策标准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64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51正定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 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合 计	2366.00				14.00		1646.00	1646.00				
正定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小计	2366.00				14.00		1646.00	1646.00				
小型汽车全科目考试场租赁费	120.00	其他租赁服务	C0499	批	1.00	120.00	120.00	120.00				
交管政务管理经费	1750.00	监控系统工程 安装	B060102	批	1.00	150.00	150.00	150.00				
交管政务管理经费	1750.00	其他智能化安 装工程	B060299	批	2.00	112.50	225.00	225.00				
交管政务管理经费	1750.00	监控系统工程 安装	B060102	批	1.00	165.00	165.00	165.00				
交管政务管理经费	1750.00	其他公共设施 施工	B021599	批	1.00	330.00	330.00	330.00				
交管政务管理经费	1750.00	其他电信和信 息传输服务	C0399	批	1.00	60.00	60.00	60.00				
交管政务管理经费	1750.00	其他租赁服务	C0499	个	2.00	32.00	64.00	64.00				

451正定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 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交管政务管理经费	1750.00	车辆及其他运 输机械租赁服 务	C0403	辆	2.00	18.00	36.00	36.00				
城区、高新区路口安装信号灯、 电警及卡口资金	496.00	监控系统工程 安装	B060102	批	1.00	283.00	283.00	283.00				
城区、高新区路口安装信号灯、 电警及卡口资金	496.00	监控系统工程 安装	B060102	批	1.00	148.00	148.00	148.00				
城区、高新区路口安装信号灯、 电警及卡口资金	496.00	监控系统工程 安装	B060102	批	1.00	65.00	65.00	65.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正定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19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679.51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646 万元，主要为事故勘察车 4 辆 50 万元、电警监控设备购置 596 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正定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4679.51
1、房屋（平方米）	15417	1296.27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5417	1296.27
2、车辆（台、辆）	20	278.33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0
4、其他固定资产	——	3104.91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